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99.11.2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會議通過
101.6.26 100學年第4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
101.6.26 100學年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1.7.12 100學年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4.05.29 103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7.01 104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06.27 107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貳、目的：

一、落實特教法規的精神與理念。

二、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題，應本最少限制之環境為原則，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提供學生有關安置、學習、生活、生理及心理、轉銜輔導等特殊教育服務。

參、對象：本校身心障礙生。

肆、組織及任期：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導主任。

三、委員：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資訊設備組長、多障部教師代表2人、視障部教師代表2人、學生家長代表1人，共13人。

四、任期：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伍、實施方式：

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半數以上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會議。

定期性會議：包括學生安置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轉銜會議、教學研討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等。

非定期性會議：包括個案會議及需經本委員會審查事項之會議等。

陸、工作職掌：

一、校長

1. 聘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2. 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3. 行政決策與視導。
4.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二、執行秘書

1. 協助主任委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2. 保管及彙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紀錄。
3. 督導推動特殊教育之推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4. 協助調整各項行政人力資源。

5.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個案申訴案件。

6. 辦理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詢。

三、教導處

1. 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2. 學生之入學及安置。

3. 特殊個案學生之班級安置。

4. 召開特殊學生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檢討會。

5. 特殊個案學生各科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之調整。

6. 特殊個案學生各科教材、教具、輔具等之提供。

7. 召開各階段特殊個案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8. 特殊個案學生之家庭扶助。

9. 特殊個案學生之社會資源之協助。

10. 相關專業諮詢、評估與服務。

11. 特殊個案學生行為、情緒狀況之緊急及危機處理。

12. 特殊個案學生導師之安排。

13. 特殊個案學生之健康管理與維護。

14. 特殊才能學生之培訓。

15. 召開特殊個案學生職業轉銜會議。

16. 特殊個案學生職能評估之實施。

四、總務處

1. 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2. 特殊個案學生教室之提供。

3. 特殊個案學生無障礙環境的設置及維修。

4. 特殊個案學生無障礙電腦學習環境之建立。

5. 特殊個案學生設備（包括輔具）之採購、修繕、管理。

五、會計處：協助年度概算編列，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六、教師代表

1. 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2. 協助導師提供特殊個案學生安置建議。

3. 協助導師擬定特殊個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協助導師擬定特殊個案學生轉銜服務。

七、家長代表

1.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教育相關活動。

2. 提供與整合學生家長意見。

3. 扮演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梁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4. 結合爭取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柒、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